

赤峰乡音

第 15 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曝光

赤峰市洗脑班杨春悦、陈晓东等恶徒的罪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赤峰市洗脑班,位于赤峰市城北平双公路,赤峰市交通职业技术学校东门对面,对外挂牌称“赤峰市法制教育基地”,实际上是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机构,是专门用来迫害、“转化”(即强迫放弃信仰)法轮功修炼者的私设监狱,它与当地 610、派出所勾结,或与街道、单位密谋,采用欺骗、暴力等手段把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此进行强制洗脑。

洗脑班自成立之日起,在赤峰市公安局副局长杨春悦和赤峰市法制教育管理基地科长陈晓东的操纵下,与赤峰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机构)狼狈为奸,凌驾于法律之上,胡作非为,迫害了无数善良民众。

近年来,赤峰市许多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大都被绑架到此迫害。非法关押在拘留所、劳教所和监狱里的法轮功学员被强加的劫持期限到期后仍坚强不屈的,多数也被劫持到这里再次遭杨春悦、陈晓东等恶徒的迫害。杨春悦、陈晓东等恶徒一边拿着纳税人的钱,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实施迫害;一边干着中饱私囊的卑鄙勾当,如杨春悦贪污书报费。

杨春悦之流用给其成员分房等利益,诱惑其成员为邪党卖命,维持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

杨春悦、陈晓东等恶徒,把法轮功修炼者或从家中,或从单位里,或从马路上,象土匪强盗一样绑架到此,然后又以收取所谓“学费”的名义,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的钱财。

恶徒杨春悦、陈晓东等胁迫法轮功学员的单位配合其行恶,如不配合就与其单位利益挂钩。

洗脑班把坚定的法轮功修炼者都进行非法劳教送往外地,继续迫害。如赤峰市乌丹法轮功学员陈国祥就是其中之一。

恶徒杨春悦、陈晓东等用纳税人

的钱,雇佣社会地痞无赖搜集法轮功情报,以给其通风报信。

洗脑班成员由警察和“帮教”组成,曾由陈晓东全面负责,他在幕后策划、操控、部署下达迫害指令。“帮教”实际上是一伙“帮凶”,他们随时向上汇报情况,接受新的迫害指令,再根据每个法轮功学员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迫害方式和手段。

这个所谓的“法制教育基地”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全面洗脑,手段有软、硬两方面,软的包括制造恐怖气氛,强迫不断地看、听各种污蔑法轮功的宣传,施以小恩小惠(如给被迫害人员买生日蛋糕)等等;硬的方面包括毒打、各种酷刑折磨、长期非法关押等等。

在这里,人的许多最基本权利都被杨春悦、陈晓东等恶徒剥夺了。

1、限制人身自由。对法轮功学员 24 小时“包夹”,“包夹人员”由“帮教”和街道居委会人担任,寸步不离。法轮功学员任何行动必须得到“包夹人员”允许。上厕所旁边都站着“包夹人员”,睡觉时也有人值班。

2、限制上厕所。规定每天上厕所的时间、次数。用限制上厕所的手段故意刁难、折磨法轮功学员。

3、剥夺“说话权”。不许法轮功学员之间接触、说话。

4、剥夺“休息权”。采用疲劳战术,除睡觉和吃饭时间外,“帮教”整天围着学员,灌输他们的那套歪理。“帮凶”们分成几班,轮流休息,法轮功学员却不能休息,强迫与“帮凶”们进行“交流”,一般每天都在 16 小时以上,有时时间更长。

5、剥夺“睡眠权”。减少和剥夺睡眠是杨春悦、陈晓东等恶徒经常采用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法轮功学员每天仅被允许睡 2、3 个小时。有时甚至采取“24 小时车轮转”的残忍手段,整天整夜不让睡觉,法轮

功学员几天几夜不睡觉是常有的事。在这期间,学员还遭受毒打、体罚等。

6、剥夺“保持沉默权”。法轮功学员必须与“帮凶”进行“交流”,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而且要按照他们的意思来回答。对不说话或不按他们的意思来回答问题的学员,采用酷刑折磨,强迫说话。

被非法关押到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无限期的遭受杨春悦、陈晓东等恶徒的迫害。邪党人员软硬兼施,试图使法轮功学员在恐怖高压和被隔离的环境中,放弃自己的信仰,直至受控于他们的思想为止。

法轮大法使修者道德回升,人心向善。无数的事实证明:法轮大法改变了修者的人生,他们真正的认识了人生的真正意义,从而在现实中予以实践。

无数的历史教训告诉人们:中共暴政几十年,历次运动都是祸害百姓;卸磨杀驴是中共的一贯伎俩,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跟随中共一条邪路走到黑的人,是在自己害自己,让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

中国有句古训:“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这几年来,全国各地公、检、法、“六一零”等系统人员所谓“因公殉职”和意外死亡率远远高于过去,而这些死亡者几乎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众所周知:法律之上有天良,良知善念最重要!

神目如电,善待法轮功学员,人们会记住你,众神会赐福于你!万万不要抱着侥幸、变异心理,把良心、道义抛在一边。善恶有报,只是来早与来迟,这是不变的天理!

杨春悦:手机 13904766288

陈晓东:手机 13948699192

赤峰市李荣兰在看守所绝食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 内蒙古赤峰市法轮功学员李荣兰十月十日在住所被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恶警绑架, 现她在乌丹镇看守所绝食反迫害。

李荣兰, 赤峰市翁牛特旗人, 五十多岁, 由于修炼法轮功做好人, 二零零二年秋被中共恶徒劫持到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一大队非法劳教二年。

在被所谓的“转化”(即逼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期间, 李荣兰被恶警整整吊铐了四十五昼夜, 被吊在铁窗上, 铁架子、两铁床间, 只能脚尖着地, 还被恶警时常用电棍电、打耳光, 用穿着皮鞋的脚猛踢小腹, 直至晕死; 恶人还把袜子塞在她的嘴里然后用胶布粘住, 指使吸毒犯毒打李荣兰。

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原所长张中苏因迫害法轮功, 现被邪恶势力提升为劳教局长, 劳教所的恶警有: 所长郭香枝, 恶警张思芹、张宏、陈霞、李秀梅等都非常邪恶。

在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下, 李荣兰身体极度虚弱, 几乎不能站立, 依然遭到邪恶之徒的强行灌食折磨和延长劳教期的双重迫害。

二零零四年秋, 李荣兰的非法劳教期满, 但劳教所仍不放人, 将她转到内蒙古扎赉特旗图牧吉女子劳教



酷刑：吊铐毒打

所, 恶警命令一快到期出狱的吸毒犯人毒打李荣兰, 威胁如不能打得李荣兰说不炼, 就不释放这个吸毒犯。这个吸毒犯狠命地往死里打李荣兰, 打了一宿。李荣兰以绝食抗议, 又被非法加期三个月。

李荣兰出狱回家后, 还一直遭恶警骚扰, 只得被迫离家出走。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下午四点多, 李荣兰在赤峰市红山区东郊住所处又被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恶警绑架, 现被非法关押在乌丹镇看守所, 李荣兰正在绝食反迫害。呼吁外界人士关注。

参与迫害李荣兰责任人:

乌丹派出所副所长: 熊兵

手机: 13947627021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 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 是刑法的哪一条? 哪个行政法规? 中共却说

不出来。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 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 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

某省国保大队长南华(化名), 受中共谎言欺骗, 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做了很多伤天害理的事。当地法轮功学员多次找到他, 告诉他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 使他逐渐明白了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 中共邪恶。后来他还同意退出了中共党、团、队, 做出了明智的选择。

近几年来, 南华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利条件, 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 公安局或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 他都机智地予以释放; 直接恶告到他那里的, 他都压下不予理会, 并转告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

在南华的带动下, 当地国保大队、公安局很多警察也能善待法轮功学员, 不再行恶。

前不久, 一位法轮功学员讲真相, 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 五、六个警察让这位法轮功学员上了警车, 开到半路上, 警察就叫这位法轮功学员下车回家了。

那些至今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警察, 为什么不效仿南华的做法, 给自己留一条退路? 在天灭中共之时, 顺天意而为, 做出明智、正确的选择。◇

一名国保大队长的选择

出版、结社等自由, 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 制作、散发真相资料, 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 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 甚至被迫害致死, 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传出的, 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 含五套祥和舒展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 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 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法轮大法义务教功, 分文不取, 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来去自由, 没有名册, 没有组织。

如今法轮大法已传播到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受到各国的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达三千多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 已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并可在明慧网上免费下载。